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90514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6（第七批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、隆泰街以东、东海路以南、竹贤东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DK6-10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5	0	29.70	框架结构	矩形	258.40*69.40	16576.64	77238.93
DK6-17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7.60	门式刚架	矩形	312.40*148.60	41670.71	44180.91
DK6-废料仓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9.10	门式刚架	矩形	140.40*72.40	7286.38	7286.38
DK6-消防水池二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1	4.50	框架结构	矩形	24.40*8.40	204.96	5326.72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652149.97m²，总建筑面积2560965.2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64950.2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96015.02m²；计容建筑面积3679627.73m²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134032.9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911.18m²，地下建筑面积5121.76m²；计容建筑面积174307.07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刘景子

领证日期：2025.10.16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规划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